

(二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咸阳市秦都区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华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89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.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公章): 陕西华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5 日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